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季度关联交易分类合并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第1号,以下简称“《办法》”),现将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需要分类合并披露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一般关联交易应当按交易类型每季度进行一次分类合并披露;《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等规定了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披露的情形。根据上述规定,2023年第三季度公司需要分类合并披露的关联交易有9笔,交易类型为服务类、保险业务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等。

交易明细如下表: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主体	交易对象	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类型	交易概述	
1	2023年7-9月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关联法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控制的关联法人	服务	健康管理服务费收入	2,089.67
2	2023年7-9月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关联法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控制的关联法人	保险业务和其他	保费收入	3,318.69
3	2023年7-9月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关联法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控制的关联法人	保险业务和其他	代理手续费收入	516.00
4	2023年7-9月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控制的关联法人	服务	健康管理服务费收入	795.44
5	2023年7-9月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	保险业务和其他	分出保费	1,376.60

			控制的关联法人			
6	2023 年 7-9 月		人保再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持有公 司 5%以上股份) 控制的关联法人	保险业务 和其他	摊回分保费 用 579.05
7	2023 年 7-9 月		人保再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持有公 司 5%以上股份) 控制的关联法人	保险业务 和其他	摊回赔付支 出 605.02
8	2023 年 7-9 月		中国人保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持有公 司 5%以上股份) 控制的关联法人	服务	委托管理费 1,537.30
9	2023 年 7-9 月		中国人民保险(香 港)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持有公 司 5%以上股份) 控制的关联法人	保险业务 和其他	摊回赔付支 出 638.47